

魯迅關於自我批評

劉 春 花*

〈目 次〉

- | | |
|--------------|-------------|
| I. 緒 言 | IV. 自我生活的批評 |
| II. 自我性格的批評 | V. 自我思想的批評 |
| III. 自我行爲的批評 | VI. 結 語 |

I. 緒 言

魯迅在一開始提筆，就以批評的態度出現，因為他寫小說的目的，是爲了探索理想的人性。“深惡先前的稱小說爲『閑書』，而且將『爲藝術的藝術』，看作不過是『消閑』的”。 “而他的取材，多采自病態社會的不幸的人們中，意思是在揭出病苦，引起療救的注意。”〈南腔北調集，我怎樣做起小說來〉

魯迅晚年同內山完造先生談話時說過：“中國人全都得了病，得的是馬馬虎虎的病。”他稱贊日本人民認真，求實的精神，說“只要吃下日本人所具有的那種求實的葯，就有特效。即使是排斥掉整個的日本，也應該買下那種求實的葯，堅決把那種葯弄到，病就會痊愈，並且會恢復健康。”（內山完造，《上海風語》）

由以上這段話可知，魯迅到日本，觀察了日本國民的精神，對魯迅思想的啓發上有了很大的發展。這亦是由於魯迅能夠善於自我批評之故。

* 中語中文學科 客員副教授

魯迅在留日時期，已經提出過國民性問題，他的思想是不斷在自我批評的，因之他留學日本，變計選擇讀醫學，他覺得日本維新，新醫學起了很大的作用。

“我已經決意要學醫了，原因之一是因為我確知道了新的醫學對於日本的維新有很大的助力。”¹⁾

而且批評到中醫的昏聩，以致使他父親病故。葯引奇特，不易辦到：

“冬天的蘆根，經霜三年的甘蔗，蟋蟀要原對的，結子的平地木，……多是不容易辦到的東西。然而我的父親終於日重一日的亡故了。”²⁾

然而他在一次時事影片中，看到一個被日軍砍下頭顱來示衆的中國人，而圍觀的許多中國人，雖都有強壯的體格，却顯出麻木的神情。這使魯迅極深的自我覺醒，覺得學醫並非一件緊要事，凡是愚弱的國民，即使體格如何健全，茁壯，也只能做毫無意義的示衆的材料和看客。

“有一回，我竟在畫片上忽然會見我久違的許多中國人了，一個綁在中間，許多站在左右，一樣是強壯的體格，而顯出麻木的神情。據解說，則綁着的是替俄國做了軍事上的偵探，正要被日軍砍下頭顱來示衆，而圍着的便是來賞鑒這示衆的盛舉的人們。這一學年沒有完畢，我已經到了東京了，因為從那一回以後，我便覺得醫學並非一件緊要事，凡是愚弱的國民，即使體格如何健全，如何茁壯，也只能做毫無意義的示衆的材料和看客。”³⁾

他在不斷自我批評中，主張尊重自我，從尊重自我去爭取人格的尊嚴和獨立。他在爲內山〈活中國的姿態〉寫的序中：

“日本國民性，的確很好，但最大的天惠是未受蒙古之侵入；我們生於大陸，早營農業，遂歷受游牧民族之害，歷史上滿是血痕，却竟支撐以至今日，其實是偉大的。但我們還要揭發自己的缺點，這是意在復興，在改善……。”

1) 《魯迅全集》，第七卷，自叙傳略，p. 448.

2) 《魯迅全集》，第一卷，吶喊自序，pp. 269~270.

3) 《魯迅全集》，第一卷，吶喊自序，p. 27.

他要一方面講到中國民族是偉大的，但另一方面也講到“我們要揭發自己的缺點。”

他揭發中國人的缺點，同時亦在自我解剖，加以苛刻的批評，他批判使中國人成爲今天被稱『土人』的中國傳統，他批評中國的文化簡直可謂野蠻人的。〈隨感錄四十二〉。他要改造國人，不斷揭發國人同自己的思想，以致使他的文藝工作，正如其好友許壽裳的〈懷亡友魯迅〉中說：

“他對於這文藝運動……終身不懈。三十年如一日，真可謂『鞠躬盡瘁，死而後已』……。”

現在將從他的作品書信等來探索有關對自我的批評，分作性格，行爲，生活，和思想方面來論述。

II. 自我性格的批評

魯迅在《阿Q正傳》，通過阿Q的典型，批判了中國人奴隸性的性格，在此成爲批判對象的中國人裡面，並沒有把他本人除外。他本人也處在同一社會裡，而從這些人的眼睛裡看到一這樣的東西：

“又鈍又鋒利，不但已經咀嚼了他的話，並且還要咀嚼他皮肉以外的東西……連成一氣，已經在那裡咬他的靈魂。”⁴⁾

這被咬的不只是阿Q，而是全中國人，包括了魯迅自己，他在〈狂人日記〉裡說：中國歷代所提倡的『仁義道德』不過是『吃人』的歷史；這其中就有他也吃人：

“我未必無意中，不吃了我妹子的幾片肉，現在也輪到我自己，……。”⁵⁾

4) 《魯迅全集》，第一卷，〈阿Q正傳〉，p. 414.

5) 《魯迅全集》，第一卷，〈狂人日記〉，p. 291.

魯迅以先覺者呼訴落後民衆的態度，要是中國人的劣根性不除去，就會遭得像阿Q一樣的下場；在作品中把阿Q的醜態徹底暴露出來了。

魯迅從不爲自己隱諱，並且憎惡他自己的靈魂裡，亦有這毒氣和鬼氣，而憂慮會影響給他人，他在給李秉中的信中這麼說：

“我自己總覺得我的靈魂裡有毒氣和鬼氣，我極憎惡他，想除去他，而不能。我雖然竭力遮蔽着，總還恐怕傳染給別人。”⁶⁾

魯迅的情性，總是喜歡把自身與事物放在一起來觀察，却又不能忍受別人的犧牲，因此他批評自己，不能成爲領導的人：

“希望我做什麼事的人，也頗有幾個了，但我自己知道，是不行的。凡做領導的人，一須勇猛，而我看事情太仔細，一仔細，即多疑慮，不易勇往直前，二須不惜用犧牲，而我最不願使別人做犧牲，也就不能有大局面。所以，其結果，終於不外乎用空論來發牢騷，……。”⁷⁾

許廣平在〈兩地書，第一集九〉的回信中也認爲魯迅是過慮的人。在〈兩地書，第一集十一〉魯迅自責道：“又疑心自己有些暮氣，”

魯迅又曾如此批評自己的性格：

“我的脾氣是如此的，自己沒有做的事，就不大贊成。我有時也能辣手評文，也嘗煽動青年冒險，但有相識的人，我就不能試他的文章，怕見他的冒險，明知道這是自相矛盾的，也就是做不出什麼事情來的死症，然而終於無法改良，奈何不得——姑且由他去罷。”⁸⁾

魯迅在〈『碰壁』之後〉：他在出席一個會，本不想去，但是他的習性在催着他：

“『去看一看罷。』我想。

這也是我的一種毛病，自己也疑心是自討苦吃的根苗；明知道無論什麼事，在

6) 《魯迅書信集》，〈致李秉中〉，1924年，p. 61.

7) 〈兩地書〉，第一集，8.

8) 〈兩地書〉，第一集，12.

中國是萬不可輕易去『看一看』的，然而終於改不掉，所以謂之『病』。”⁹⁾

魯迅又批評了自己的度量，並不大度，這雖表現在他與文字上，其實這也說明是他本人的性情。對於批評他的人，他這磨說：

“——我自己知道，我並不大度，那些東西因我的文字而嘔吐，我也很高興的，別的就什麼意思也沒有了。”¹⁰⁾

魯迅對於在小報上的批評『魯迅多疑』是對的，他說：

“民族主義的文學家在今年的一種小報上說，『魯迅多疑』是不錯的，我正在疑心這批人們也並非真的民族主義文學者，變化正未可限量呢，不過我却又懷疑於自己的失望，因為我所見過的人們，事件，是有限得很的，這想頭，就給了我提筆的力量。”¹¹⁾

魯迅在一九三五年〈致蕭軍書〉中，他這樣自我解剖道：

“我其實『是破落子弟』，不過我很感謝我父親的窮下來(他不會賺錢)，使我因此明白了許多事情，因為我自己是這樣的出身，明白底細，所以別的破落子弟的裝腔作勢，和暴發戶子弟之自鳴風雅，給我一解剖，他們便弄得一敗塗地，我好像一個『戰士』了。使我自己說，我大約也還是一個破落戶，不過思想較新，也時常想到別人和將來，因此也比較的不十分自私自利而已。”¹²⁾

在這裡他說：他還算是一個破落戶，他能夠解剖他們的惡性，是因為在他們也有和他們同樣的根性，只不過時常想到別人，比較的不那麼自私自利罷了

魯迅如同解剖別人，亦為自己做了縱橫的解剖，其中對於奴隸的劣根性，認為自己不會沒有，也懷疑自己亦有這中國人所有的毒氣和鬼氣！他又批評自己是不適合做領導的人。對自己從未經歷過的事，他不願來嘗試，他對自己的批評，雖有些苛刻，但也是合乎事實的。他這種性格，對於事物能夠

9) 《魯迅全集》，第三卷，〈『碰壁』之後〉，p. 74.

10) 《魯迅全集》，第一卷，〈寫在『墳』後面〉，p. 261.

11) 《魯迅全集》，第五卷，〈『自選集』自序〉，pp. 49~50.

12) 《魯迅書信集》，下卷，〈致蕭軍〉，p. 885.

深入的觀察，就事物的內面也能夠明徹的了解：他不能忍受別人的犧牲，對於別人的犧牲感到痛苦，他想解除別人的苦痛因此他寫小說，一生碌碌不休敏銳的正視着社會，刻畫了生活的寫實。正由於他有這種性格催促！

Ⅲ. 自我行爲的批評

魯迅對自己的行爲，做過種種的批評，在此可分作：傷害別人，利己，虛偽，過失和因循成性之類。

對於他的性格，在前面說過，他是不能忍受別人爲他的犧牲；所以對自己的行爲，若有加害於別人的，則從良心上反省批評，有時感到是自己的責任，有時抱着滿懷的慚愧。在一九一八年〈狂人日記〉，論到吃人的社會，他被人吃，也會吃人：

“四千年來時時吃人的地方，今天才明白，我也在暗中混了多年；大哥正管着家務，妹子恰恰死了，他未必不和在飯菜裡，暗暗給我吃。”¹³⁾

在文章裡，魯迅對自己的行爲，亦是非常誠實的暴露，可窺察其良心，在一九二五年〈風箏〉中：對他在幼年，破損他弟弟的風箏一幕；在他已經到了中年時，“我不幸偶而看了一本外國的講論兒童的書，才知道遊戲是兒童最正當的行爲，玩具是兒童的天使。於是二十年來毫不憶及的幼小時候對於精神的虛殺的一幕，忽地在眼前展開，而我的心也仿佛同時變了鉛塊，很重很重的墮下去了。”¹⁴⁾

在〈風箏〉描寫的不一定是他自己的回憶，但我們可以從這篇文章裡知道，在他察覺對別人的精神有所傷害時，即會感到從良心上的叱責與悔悟，對自己做出不可原諒的批評。

又在他執筆寫文章時，想是否會加害到青年，他深感其良心上的責任：

13) 《魯迅全集》，第一卷，〈狂人日記〉，p. 291.

14) 《魯迅全集》，第一卷，〈風箏〉，pp. 487~488.

“我的譯著的印本，最初，印一次是一千，後來加五百，近時是二千至四千，每一增加，我自自然是願意的，因為能賺錢，但也伴着哀愁，怕於讀者有害，因此作文就時常更謹慎，更躊躇。有人以為我信筆寫來，直抒胸臆，其實是不盡然的，我的顧忌並不少。我自己早知道畢竟不是什麼戰士了，而且也不能算前驅，就有這麼多的顧忌和回憶。還記得三四年前，有一個學生來買我的書，從衣袋裡掏出錢來放在我手裡，那錢上還帶着體溫。這體溫便烙印了我的心，至今要寫文字時，還常使我怕毒害了這類的青年，遲疑不敢下筆。”¹⁵⁾

又從良心反省是否將別人作了犧牲！唯恐就是在無意中的，時為自己解剖：

“不過『我不太將人當作犧牲麼』這一種思想——這是我向來常常想到的思想——却還有時起來，一起來，便沉悶下去，就是所謂『靜下去』，而間或形於詞色。但也就悟出並不盡然，故往往立即恢復。”¹⁶⁾

一九二七年，他又批評自己是中國這食人宴席上的幫手，自責自己便是做醉蝦的幫手，讓老實的青年，來嘗加倍的苦痛。

“我曾經說過：中國歷來是排着吃人的筵宴，有吃的，有被吃的，被吃的也會吃人，正吃的也會被吃。但我現在發見了，我自己也幫助着排筵宴。先生，你是看我的作品的，我現在發一個問題；看了之後，使你麻木，還是使你清楚；使你昏沉，還是使你活潑？倘所覺的是後者，那我的自己裁判，便證實大半了。中國的筵席上有一種『醉蝦』，蝦越鮮活，吃的人便越高興，越暢快。我就是做這醉蝦的幫手，弄清了老實而不幸的青年的腦子和弄敏了他的感覺，使他萬一遭災時來嘗加倍的苦痛，同時給憎惡他的人們賞玩這較靈的苦痛，得到格外的享樂。”¹⁷⁾

再則是魯迅對利己方面的批評，他在一九二〇年〈一件小事〉中，他對自己利己的行為，與那具有高尚品格的車夫作了比較，那車夫根本就沒有想到自身的利害，完全只想到對方，這時他覺察到自己的行為時，使他感到非常慚愧：

15) 《魯迅全集》，第一卷，〈寫在墳後面〉，pp. 262~263.

16) 〈兩地書〉，第二集，八八。

17) 《魯迅全集》，第三卷，〈答有恒先生〉，pp. 441~442.

“我這時突然感到一種異樣的感覺，覺得他滿身灰塵的後影，剎時高大了，而且愈走愈大，須仰視才見。而且他對於我，漸漸的又幾乎變成一種威壓，甚而至於要掙出皮袍下面藏着的『小』來。”¹⁸⁾

他對一個做苦力的人和知識分子做了一個比較，而且到了一九三二年，他批評自己的行爲，就是中產的知識階級分子的壞脾氣。在〈二心集，序言〉：

“我時時說些自己的事情，怎樣地在『碰壁』，怎樣地在做蝸牛，好像全世界的苦惱，萃於一身，在替大眾受罪似的；也正是中產的知識階級分子的壞脾氣。”¹⁹⁾

甚至於他在〈忽然想到〉批評自己的執筆是爲了保持自己的身份的，是爲了自己的，至少是如此的。他的性質，就是對事物的內面，都要明徹分析的，對自身行爲的批評亦是如此。

魯迅又對自己的虛偽，過失這麼批評：

“我願意自首我的罪名：這回除硬派的不算外，我也另捐了極少的幾個錢，可不是本意並不在以此救國，倒是爲了看見那些老實的學生們熱心奔走得可感，不好意思給他們碰釘子。”²⁰⁾

一九二六年 對自己因循成性的行爲，是由於背了古文，被這古老的鬼魂，擺脫不開了！做了銳利的批評：

“新近看見一種上海出版的期刊，也說起要做好白話須讀好古文，而舉例爲證的人名中，其一却是我。這實在使我打了一個寒噤。別人我不論，若是自己，則曾經看過許多舊書，是的確的，爲了教書，至今也還在看。因此耳濡目染，影响到所做的白話上，常不免流露出它的字句，體格來。但自己却正苦於背了這些古老的鬼魂，擺脫不開，時常感到一種使人氣悶的沈重。”²¹⁾

魯迅如同敏銳的批判中國社會，對自己的行爲亦作了極深的反省，從良心上窺察了自己的，害人，利己，虛偽，過失，或因循守舊的行爲都是很苛刻

18) 《魯迅全集》，第一卷，〈一件小事〉，p. 323.

19) 《魯迅全集》，第四卷，〈二心集序言〉，p. 198.

20) 《魯迅全集》，第三卷，〈忽然想到〉，p. 97.

21) 《魯迅全集》，第一卷，〈寫在『墳』後面〉。

的批評，對自己的行為感到強烈的責任。

IV. 自我生活的批評

一九二五年三月魯迅給許廣平信中，批評自己處世的態度是：“『驕傲』與『玩世不恭』”說：這是中國的老法子，覺得自己就有這毛病。並述說他的渡世方法：

“我再說我自己如何在世上混過去的方法，以供參考罷——

一。走『人生的長途，最易遇到的有兩大難關。其一是『歧路』，我不哭也不返，先在歧路頭坐下，歇一會，或者睡一覺，於是選一條似乎可走的路再走，倘遇見老實人，也許奪他食物來充飢，但是不問路，因為我料定他並不知道的。如果遇見老虎，我就爬上樹去，等它餓得走去了再下來，倘它竟不走，我就自己餓死在樹上，而且先用帶子縛住，連死屍也決不給它吃。但倘若沒有樹呢？那麼，沒有法子，只好請它吃了，但不妨也咬它一口。其二便是『窮途』了，我却也像在歧路上的辦法一樣，還是跨進去，在刺叢裏姑且走走，但我也並未遇到全是荆棘毫無可走的地方過。……。

二。對於社會的戰鬥，我是並不挺身而出的，我不勸別人犧牲什麼之類者就為此。……中國多暗箭，挺身而出的勇士容易喪命，這種戰法是必要的罷。但恐怕也有時會逼到非短兵相接不可的，這時候，沒有法子，就短兵相接。

總結起來，我自己對於苦悶的辦法，是專與襲來的苦痛搗亂，將無賴手段當作勝利，硬唱凱歌，算是樂趣。”²²⁾

而他批評自己的這種生活態度，不像“步步走在人生的正軌上。”但也沒有別的路可選擇，因為他終於沒有發現。“（不知道）。”

在宗教，中國的南方家庭一般是信佛教，魯迅小時候的家庭也是一樣。（且介亭雜文附集，我的第一個師父）。魯迅到三十四歲，看佛經，他對許壽裳說：“『釋伽牟尼真是大哲，我平常對人生有許多難以解決的問題，而他居然大部分早已明白啓示了，真是大哲！』”但是後來他又說：“『佛教和孔教一

22) 〈兩地書〉，第一集，二。

樣，都已經死亡，永不會復活了。』”²³⁾ 所以他不相信宗教，也是因為，看到愚弱的中國人，尤其是婦女，對這個世界上所採取的生活態度是，封建思想與宗教混合十足的迷途：魯迅要為這些人“引起療救的注意。”從他的生活上，不時在自我批評，他不相信所謂『在天之靈』的！

“倘使我能夠相信真有所謂『在天之靈』，那自然可以得更大的安慰，……。”²⁴⁾

魯迅始終不信宗教，他在一九二七年四十六歲時又說：

“我又不學耶穌，何苦替別人來背十字架呢？”²⁵⁾

他不相信任何宗教，也是由於一些在他生活中黑暗面的影響，在他幼年，由小康人家墮入困頓，在這路途中，他看見世人的真面目。〈吶喊自序〉。必須要靠自己的力量，又因為魯迅從決心立志於文藝工作，啓蒙國人思想，而所受到的挫折，對革命寄以希望，抱着光明前途，然而對他所在追求的革命家的理想，陷入懷疑與否定，在一九二五年，他批判這革命，懷疑起自己是受了革命的騙，變成他們的奴隸了：

“我覺得革命以前，我是做奴隸，革命以後不多久，就受了奴隸的騙，變成他們的奴隸了。”²⁶⁾

他又在當時的社會，感到虛無與黑暗，在這黑暗中絕望的反抗。〈兩地書，第一集二四〉一九二六年，他又對自己一直寄以希望的青年，對他們魯迅是“則必退讓，或默然甘受損失。”結果“不料他們竟以為可欺，或糾纏，或奴役，或責罵，或誣蔑，得步進步，鬧個不完。”魯迅感到非常憤慨，對自己一片熱心腸的『好事之徒』，提出批評：

“我常嘆中國無『好事之徒』，所以什麼也沒有人管，現在看來，做『好事之

23) 許壽裳，《亡友魯迅印象記》，p. 46.

24) 《魯迅全集》，第三卷，〈記念劉和珍君〉，p. 257.

25) 《魯迅全集》，第三卷，〈意表之外〉，p. 482.

26) 《魯迅全集》，第三卷，〈忽然想到三〉。

徒』，實在也不大容易，我略管閑事，就弄得這麼麻煩。現在是方針要改變了，地方也不尋，叢書也不編，文稿也不看，也不燒，回信也不寫，關門大吉，自己看書，吸煙，睡覺。”²⁷⁾

他曾批評中國人的國民性是冷漠自私的，他要身體歷行，去改進，却要使得自己的歷行，提出批判，結果使他提不起對工作的信心。而在〈記念劉和珍〉裡，他虛誠的說：“我應該對她奉獻我的悲哀與尊敬。她不是『苟活到現在的我』的學生，是爲了中國而死的中國的青年。”他看到勇毅反抗軍閥執政勢力，而遭犧牲的青年，他又這樣自我批評：

“造化又常常爲庸人設計，以時間的流駛，來洗滌舊迹，僅使留下淡紅的血色和微漠的悲哀。在這淡紅的血色和微漠的悲哀中，又給人暫得偷生，維持着這似人非人的世界。我不知道這樣的世界何時是一個盡頭！

我們還在這樣的世上活着；我也早覺得有寫一點東西的必要了。離三月十八日也已有兩星期，忘却的教主快要降臨了罷，我正有寫一點東西的必要了。”²⁸⁾

自己是庸人，好比苟且偷生者，稱劉和珍爲『真勇士』，而自己不能陪做她的老師，並否定了那庸人式的生活方式。“苟活者在淡紅的血色中，會依稀看見微茫的希望：真的猛士，將更奮然而前行。”〈記念劉和珍〉。他批評自己不足被稱爲：領導者，戰士的，“終於不外乎用空論來發牢騷，印一通書籍雜誌。”〈兩地書，第一集八〉，他給許廣平的信中又說：

“假使我真有指導青年的本領——無論指導得錯不錯——我決不藏匿起來，但可惜我連自己也沒有指南針，到現在還是亂闖。倘若闖入深淵，自己有自己負責，領導別人又怎麼好呢。”²⁹⁾

一九二六年六月給李秉中的信中也說：

“『指導青年』的話，那是報館替我登的廣告，其實呢，我自己尚且尋不着頭路，怎麼指導別人。這些哲學式的事情，我現在不很想它了。”³⁰⁾

27) 〈兩地書〉，第二集，九五。

28) 《魯迅全集》，第三卷，〈記念劉和珍〉，pp. 257~258。

29) 〈兩地書〉，第一集二。

30) 《魯迅書信集》，上卷，p. 82。

然後在一九二六年十一月，〈寫在『墳』後面〉，他批評自己畢竟不是戰士，也不能算前驅，更不能引導別人，他說：

“倘說為別人引路，那就更不容易了，因為連我自己還不明白應當怎麼走。中國大概很有些青年的『前輩』和『導師』罷，但那不是我，我也不相信他們。……我的顧忌並不少，我自己早知道畢竟不是什麼戰士了，而且也不能算前驅，就有這麼多的顧忌和回憶。”³¹⁾

在魯迅不能實現自己『革命家』的理想，看社會仍在黑暗，自己也在黑暗中；對自己被稱為指導者，先驅者，戰士，感到苦惱，批判自己，對自己沒有什麼大的意念，只是想“發點議論，印點關於文學的書。”〈一九二六年六月，致李秉中書〉

這時魯迅在遲疑，對於自己此後的生活方針，做文章呢，還是教書？認為兩者勢不兩立的：

“但我對於此後的方針，實在很有些徘徊不決，那就是：做文章呢，還是教書？因為這兩件事，是勢不兩立的：作文要熱情，教書要冷靜。兼做兩樣的，倘不認真，便兩面都油滑淺薄，倘都認真，則一時使熱血沸騰，一時使心平氣和，精神便不勝困憊，結果也還是兩面不討好。看外國，兼做教授的文學家，是從來很少有的。我自己想，我如寫點東西，也許於中國不無小好處，不寫也可惜；但如果使我研究一種關於中國文學的事，大概也可以說出一點別人沒有見到的話來，所以放下也似乎可惜。但我想，或者还不如做些有益的文章，至於研究，則於餘暇時做。”³²⁾

又在同年十二月三日給許廣平的信中表示他該選擇創作生活的道路。他又對許廣平說：

“我這幾年來，常想給別人出一點力，所以在北京時，拼命地做，忘記吃飯，減少睡眠，吃了葯來編輯，校對，作文。誰料結出來的，都是苦果子。有些人就將我做廣告來自利，……我實在有些憤憤了，擬至二十四期止，便將莽原停刊，沒

31) 《魯迅全集》，第一卷，寫在『墳』後面，pp. 262~263.

32) 〈兩地書〉，第二集，六六。

有了刊物，看大家還爭持些什麼。”³³⁾

魯迅對自己的生活，在同年十月十五日的信中，更是坦率的批評。

“至於我在這裡的情形，我信中都陸續說，其實也等於賣身。除爲了薪水之外，再沒有別的什麼。”³⁴⁾

然而他對於自己的生活方向，始終堅持自己的意念，在批評中檢討促進：
一九二六年十一月十五日，致許廣平的信中這麼說：

“常遲疑於此後所走的路：(一)死了心，積幾文錢，將來什麼事都不做，顧自己苦苦過活；(二)再不顧自己，爲人們做些事，將來餓肚也不妨，也一任別人唾罵；(三)再做一些事，倘連所謂『同人』也都從背後槍擊我了，爲生存和報復起見，我便什麼事都肯做，但不願失了我的朋友。第二條已行過兩年了，終於覺得太傻。前一條當先托庇於資本家，恐怕熬不住。末一條則頗險，也無把握(於生活)，而且又略有所不忍。所以實在難於下一決心，我也就想寫信和我的朋友商議，給我一條光。”³⁵⁾

在同月二十八日，給許廣平的信中，對自己要走的方向，比較詳細的分析來檢討：

“我一生的失計，即在向來不爲自己生活打算，一切聽人安排，因爲那時預料是活不久的。從來預料並不確中，仍能生活下去，遂至弊病百出，十分無聊。再後來，思想改變了，但還是多所顧忌，這些顧忌，大部分自然是爲生活，幾分也爲地位，所謂地位者，就是指我歷來的一點小小工作而言，怕因我的行爲的劇變而失去力量。這些瞻前顧後，其實也是很可笑的，這樣下去，更將不能動彈。第三法最爲直截了當，而細心一點，也可以比較的安全，所以一時也決不定。總之，我先前的辦法已是不妥，在厦大就行不通，我也決計不再敷衍了，第一步我一定於年底離開這裡，就中大教授職。”³⁶⁾

這與前面所引用的一九二六年十一月十五日魯迅致許廣平書中表示他今後

33) 〈兩地書〉，第二集，六二。

34) 〈兩地書〉，第二集，五四。

35) 〈兩地書〉，第二集，七三。

36) 〈兩地書〉，第二集，八三。

所要進行的三個方法中，去掉了第一和第二個方法，是取了第三個方法要進行的：

魯迅對自己的生活方法一直在檢討批評，他的渡世方針是腳踏實地的實實在在的生活，因此他曾改變學醫學的目的而從事了文學，爲了要改良這人生，他的文學是革命的，他的生活亦從革命人的觀點來批評檢討，然而社會的趨向並不改進，雖然經過了革命，推翻了滿清政府，“其次的改革是要國民改革自己的壞根性，於是就不肯了”，“招牌雖換，貨色照舊。”³⁷⁾ 這些人還自稱革命，他覺得現在是受了革命的騙，做了他們的奴隸了，他懷疑自己的生活方針，在黑暗與虛無中絕望的爭扎，對自己爲青年人，所謂『好事之徒』的生活方法，感到是錯誤的，而他抱着革命家的理想不實現，却被稱什麼指導者，先驅者，戰士是苦惱的事，只是想堅持文藝生活，批判做教授，學者對他都是歧路，決定了今後生活的方法，最後還是決定他所遲疑此後的三條路中最着實的第三條：“再做一些事，倘連所謂『同人』也都從背後槍擊我的，爲生存和報復起見，我便什麼事都肯做，但不願失了我的朋友。”可知魯迅對自己的生活，分析批評極爲嚴格，沒有爲自己而忽略。

V. 自我思想的批評

魯迅生長的時代，正是中國被列強瓜分，封建的內部社會，愈加黑暗腐敗的時候，中國人民遭受到，史無前例的悲痛命運。因此，亦是使其國民的思想最爲激發的時候，其中魯迅的思想，可謂代表性的先驅者，並給了這一時代不可磨滅的影響。他認爲救中國；非要接受『科學』的思想不可，在一九一八年他說：

“我們幾百代的祖先裏面，昏亂的人，定然不少：有講道學的儒生，也有講陰

37) 〈兩地書〉，第一集，八。

陽五行的道士，有靜坐煉丹的仙人，也有打臉打把子的戲子，所以我們現在雖想好好做『人』，難保血管裡的昏亂分子不來作怪，我們也不由自主，一變而為研究丹田臉譜的人物：這真是大可寒心的事。……我希望也有一種七百零七的葯，可以醫治思想上的病，這葯原來已發明，就是『科學』一味。”³⁸⁾

他在一九二六年，他解剖自己思想上的一些因循之習，他想這是讀了中國古書的關係。

“……我常疑心這和讀了古書很有些關係，因為我覺得古人寫在書上的可惡思想，我的心理也常有，能否忽而奮勉，是毫無把握的。我常常詛咒我的這思想，也希望不再見於後來的青年。”³⁹⁾

當時正處在第一次世界大戰以後，帝國主義列強侵略日甚，封建軍閥統治復活起來，魯迅與同當時的一些知識分子一樣，陷入了黑暗，憂愁，懷疑的境遇。他在一九二四年作的〈在酒樓上〉對於他思想中心的國民性改革的革命，抱着懷疑，把自己比做呂緯甫。在此小說中間他道：“『那麼你以後預備怎麼辦呢？』”呂緯甫回答：

“『以後？——我不知道。你看我們那時預想的事可有一件如意？我現在什麼也不知道，連明天怎樣也不知道，連後一分……』”⁴⁰⁾

魯迅表現了懷疑，彷徨從這小說的內容，魯迅對他的思想在批評！

在〈孤獨者〉，魯迅的懷疑更深一層，在小說裡，作為他替身的魏連受對革命的前途感到絕望。

他在〈影的告別〉及〈求乞者〉，有時覺得社會被銷在黑暗與虛無裡，他要與之決鬥，一九二五年，致許廣平的信中這麼說：

“我常覺得惟『黑暗與虛無』乃是『實有』，却偏要向這些作絕望的抗戰，所以很多着偏激的聲音，其實這或者是年齡和經歷的關係，也許未必一定的確的，因

38) 《魯迅全集》，第二卷，〈隨感錄三十八〉，p. 33.

39) 《魯迅全集》，第一卷，〈寫在『墳』後面〉，p. 265.

40) 《魯迅全集》，第二卷，〈在酒樓上〉，pp. 176~177.

爲我終於不能證實：惟黑暗與虛無乃是實有。”⁴¹⁾

他在一九二五年五月，給許廣平的信中這麼說：

“我所說的話，常與所想的的不同，至於何以如此，則我已在吶喊的序上說過：不願將自己的思想，傳染給別人。何以不願，則因爲我的思想太黑暗，而自己終不能確知是否正確之故。……其實，我的意見原也一時不容易了然，因爲其中本含有許多矛盾，教我自已說，或者是人道主義與個人主義這兩種思想的消長起伏罷。所以我忽而愛人，忽而憎人。”⁴²⁾

他對這社會所要立下的方向，覺得自己的思想太黑暗，而且不知道倒底是否正確的。並批評自己在這人道主義和個人主義的起伏消長，憎惡自己的思想會傳染到別人。

到了一九二七年，魯迅在思想上已經經過了反覆挫折，尤其是經過在廣東中山大學，赤裸裸的看到學生被殺：而沒想到這些都是青年之間分成兩大陣營，或則投書告密，或則助官捕人，他的思路因此轟毀！他在〈三閑集，自序〉中：

“其實呢，我自己省察，無論在小說中，在短試中，並無主張將青年來『殺，殺』的痕迹，也沒有懷着這樣的心思。我一向是相信進化論的，總以爲將來必勝於過去，青年必勝於老人，對於青年，我敬重之不暇，往往給我十刀，我只還他一箭。然而後來明白我倒是錯了。這並非唯物史觀的理論或革命文藝的作品壘或我的，我在廣東，就目睹了同是青年，而分成兩大陣營，或則告密，或則助官捕人的事實，我的思路因此轟毀，後來便時常用了懷疑的眼光去看青年，不再無條件的教養了。”⁴³⁾

他對自己一直所相信的進化論要否認，這個批判對他是無限空虛的打擊，他在〈答有恒先生〉裡說：

“現在倘再發那些四平八穩的『救救孩子』似的議論，連我自己聽去，也覺得

41) 〈兩地書〉，第一集四。

42) 〈兩地書〉，第一集，24。

43) 《魯迅全集》，第四卷，三閑集序言，p. 18。

空空洞洞了。”⁴⁴⁾

然后魯迅移居上海，展開了創造社和太陽社所謂『革命文學』派之間的論爭。就是在一九二八年，一九二九年，魯迅發表的意見，使『革命文學』派發生了談會，對他不正確的批評，論爭起來，以致於使他批評了自己的思想量偏重於進化論，而開放接近了馬克思文藝論，他在一九三二年〈三閑集，序言〉中：

“我有一件事要感謝創造社的，是他們『擠』我看了幾種科學底文藝論，明白了先前的文學史家們說了一大堆，還是糾纏不清的疑問。並且因此譯了一本蒲力汗諾夫的藝術論，以教正我——還因我而及於別人——的只信進化論的偏頗。”⁴⁵⁾

他的選擇與『革命文學論戰』有着密切不可分的關係，他說：

“在這革命地方的文學家，恐怕總喜歡說文學和革命是大有關係的，例如可以用這來宣傳，鼓吹，煽動，促進革命和完成革命。不過我想，這樣的文章是無力的，因為好的文藝作品，向來多是不受別人命令，不顧利害，自然而然地從心中流露的東西：如果先掛起一個題目，做起文章來，那又何異於八股，在文學中並無價值，更說不到能否感動人了。”⁴⁶⁾

魯迅認為並不是因為革命需要『革命家』而產生革命文學的。革命家本身所作出來的作品，該就是革命文學。魯迅所謂『革命家』其根本就是『革命人』而言，絕不是狹意的職業革命家。

他的思想在不斷經過批評，反省，他的方向路線似有改變，但他始終以一個革命人在處置自己的宗旨是一致的。

魯迅面對黑暗的中國社會，站在反封建舊思想的立場，不僅在表面上攻擊舊思想，對於自己的思想亦不斷評擊，他在一心追求改造思想上的病症，並又與自己的思想在戰略，在鬥爭：對改革國民性的革命產生懷疑，對自己也感到絕望，而疑心只有這黑暗與虛無是確實的。他批評自己思想太黑暗，人

44) 《魯迅全集》，第三卷，〈答有恆先生〉，p. 445.

45) 《魯迅全集》，第四卷，〈三閑集序言〉，p. 19.

46) 《魯迅全集》，第三卷，〈革命時代的文學〉，p. 403.

道主義和個人主義在他思想上起伏消長。後來他又發現青年們亦在黑暗中，他們互相謀害，使他對有所寄托的青年人，愛惜的『敬畏』的青年，失去信心，這時對自己一直信賴的進化論有所偏極的批評，又經過革命文學論戰，他的思想接近了無產階級。

魯迅曾的一個革命人，熱情響應辛亥革命，他說：他在南京教育部時，起初覺得中國很有希望，一到二年二次革命失敗之後，舊相又顯出來。〈兩地書，第一集八〉，這對魯迅的思想是很大的挫折，他在吶喊！經過『五四』以後，新青年的團體散掉了：有的高升，有的退隱，有的前進，他說：“我又經驗了一回同一戰陣中的伙伴，還是會這麼變化。”〈自選集，自序〉，然而魯迅，既不成政治家，也不成學者，只是從『吶喊』走到『彷徨』。仍舊以革命人不斷從良心上批評，反省。聽到北閩成功的新聞，他又喜又憂，北閩是辛亥革命連續的總體。結果國民黨和共產黨紛爭，在廣東中山大學，看到學生被殺，他同情被壓迫的學生，他憎恨壓迫的國民黨，國民黨下令要逮捕『反動文人魯迅』，在魯迅以一個『革命人』辛亥革命的嫡子，眼看着國民黨對他的背棄，他的思想亦從『進化論』移到『階級論』。他體認了革命的意義和他的文學結合起來，他說：“從噴泉裡出來的都是水，從血管裡出來的都是血”⁴⁷⁾ 他認為根本的問題是在作者可是一個『革命人』！

VI. 結 語

通過魯迅對自我的批評，在他的性格，他批評自己是不適合做領導者的，他不能忍受別人的犧牲，對於別人的犧牲感到痛苦，分析他的性格可以說是偏重於感情的，他說：“有時也能辣手評文，也嘗煽動青年冒險，但有相識的人，我就不能評他的文章，怕見他的冒險，明知道這是自相矛盾的，也就是做不出什麼事情來的死症。”⁴⁸⁾ 他又曾對許廣平說：“我一生的失計，即在

47) 《魯迅全集》，第三卷，〈革命文學〉，p. 525.

48) 註 8).

向來不為自己生活打算。”⁴⁹⁾ 關於嬰兒失母，他說：“我向來的意見，是以爲倘有慈母，或是幸福，然若生而失母，却也並非完全的不幸，他也許倒成爲更加勇猛，更無掛碍的男兒的。”⁵⁰⁾ 這都是批判自己重感情，結果爲親情，爲家庭，爲朋友，使他不能背判這感情上的責任，去開拓他自己的天地：在另一面，正由於他有這種感情，才促使他去同情弱者，透視社會的層次，關心受壓迫的人們。

魯迅批判中國文化，四千年來時時在吃人，對於承受這文化的傳統知識分子，作了尖銳的批評和諷刺，並且批評自己的行爲，就是當時中產的知識階級分子的壞脾氣。他憎恨虛偽掛在口頭上的仁義道德，他在〈一件小事〉中，對那俱有高尙品格，默默的車夫，爲智識分子感到慚愧。

魯迅對自己的解剖，非常誠實，由此可窺察其良心深處，並且他又從自身的經歷，來解剖裝腔作勢的破落戶子弟：“我其實是『破落戶子弟』，不過我很感謝我父親的窮下來(他不會賺錢)，使我因此明白了許多事情。因爲我自己是這樣的出身，明白底細，所以別的破落戶子弟的裝腔作勢，和暴發戶子弟之自鳴風雅，給我一解剖，他們便弄得一敗塗地，我好像一個『戰士』了。”⁵¹⁾ 對自己從未經歷過的事，不願嘗試，而他又看事情仔細並多疑慮，可知他的確是腳踏實地，實實在在在刻畫現實社會。

魯迅批判當時麻木的中國人，落後的民衆，甚致於感到有滅國滅種的可能：“許多人所怕的，是『中國人』這名目要消滅；我所怕的，是中國人要從『世界人』中擠出。”⁵²⁾ 他又批判中國凡所謂的國粹，沒一件不與蠻人的文化(?)恰合。“拖大辮，吸鴉片，……纏足……”⁵³⁾ 他在“赤足時，常常盯住自己的腳背，自言自己的腳背特別高，會不會是受着母親小足遺傳呢！”⁵⁴⁾ 可見魯迅把自己和國人緊密的纏在一起，他想要救中國，非要除去

49) 註 36).

50) 《魯迅全集》，第四卷，〈偽自由書·前記〉，pp. 442~423.

51) 註 12).

52) 《魯迅全集》，第二卷，〈隨感錄三十六〉，p. 26.

53) 同上， “ ” ，〈 “ ” 四十二〉，p. 47.

54) 許壽裳，《亡友魯迅印象記》，p. 16.

中國人的劣根性，不然就會遭到像阿Q一樣的下場，魯迅在〈阿Q正傳〉裏徹底暴露了阿Q的醜態，讓人感到憎惡到極點，這就是他寫這小說的目的。

魯迅創作的中心主題：必須是“爲人生”，而且要“改良這人生。”因此魯迅揭露國民的劣根性，引起覺悟，但這國民性的不易改變，正如他說：

“歷史上都寫着中國的靈魂，指示着將來的命運，……

秦漢遠了，……且不道，……試將記五代，南宋，明末的事情的，和現今的狀況一比較，就當驚心動魄於何其相似之甚，仿佛時間的流駛，獨與我們中國無關。現在的中華民國還是五代，是宋末，是明季。……難道所謂國民性者，真是這樣地難於改變的嗎？倘如此，將來的命運便大略可想了。也還是一句爛熟的話：古已有之。⁵⁵⁾

魯迅在這樣痛切國民性的不易改變時，他對自身不能不作更深刻的反省，批評，而對他自身所處的時代，不時在打擊他的思想，二十年來，魯迅一直在暴動的政治勢力支配下，魯迅曾把辛亥革命以來的夢，期待在北閩，他在〈自敘傳〉裏說：“國民黨北伐分明很順利，廈門的有些教授就到廣州來了，不久就清黨，我一生從未見過有這麼殺人的，我就辭了職，回到上海，想以譯作謀生。但因為加入自由大同盟，聽說國民黨在通緝我了，我便躲起來。此後又加入了左翼作家聯盟，民權同盟，到今年，我的一九二六年以後出版的譯作，幾乎全被國民黨所禁止。”

他在廣東中山大學，赤裸裸的看到學生被殺，國民黨和共產黨紛爭，而當時共產黨是在被壓迫的地位，魯迅是在憎惡壓迫者而同情被壓迫者，他自身的選擇與『革命文學論戰』有着密切不可分的關係。他認為革命文學，其原本是『革命人』的文學，魯迅對『文學』正是他的人生目的，他對中國的期望就是『革命』因之其文學，也就是爲了革命而已。要使文學與革命結合起來，爲了革命而文學的，他認為這是除了『革命人』的作家以外是不可能的。

魯迅曾把中國的希望期待在北閩，自從鴉片戰爭以來，中國的各階層，各立場，採用種種的方法來嘗試解決民族的危機，改革社會，以樹立統一的國

55) 《魯迅全集》，第三卷，〈華蓋集·忽然想到四〉

家而努力。魯迅以革命者的立場，眼看着國民黨對他的背棄，他除了從『進化論到階級論』以外，確實沒有其他可選擇的道路，這也是他對自身和社會不斷評擊中所進行的道路，他所要求的正是中國要從根底的改革。從此魯迅做為一個批判政府的愛國者，民衆的代言人，在共產黨奪取政權的年代裏，他的作用是巨大的。